

#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年第3号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政土发[2017]23号)批转的内政土发[2017]26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对被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标准：I级区片为乌兰镇、蒙西镇、哈马日格太嘎查、伊克布拉格嘎查，补偿标准分别为：耕地23.4150万元/公顷、牧草地11.2392万元/公顷、农村道路11.2392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1.2392万元/公顷；II级区片为巴音温都尔嘎查，补偿标准为牧草地7.5195万元/公顷，补偿费共计：65.4937万元。

二、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7年6月25日前以嘎查委会或牧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土地征地办。

联系人：图力古尔 联系电话：0477-6221655

三、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

2017年6月15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年第3号

2017年6月14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鄂政土发[2017]23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1147公顷、国有土地2.1805公顷，合计：5.2952公顷。现将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乌兰镇、蒙西镇。

三、被征收嘎查村（组）面积：乌兰镇哈马日格太嘎查集体农用地0.6610公顷（耕地0.6610公顷）；蒙西镇巴音温都尔嘎查集体农用地0.5560公顷（牧草地0.5560公顷）、伊克布拉格嘎查集体未利用地1.8977公顷；乌兰镇国有农用地0.0695公顷（牧草地0.0577公顷、农村道路0.0118公顷）、未利用地0.3199公顷；蒙西镇镇国有农用地0.5294公顷（牧草地0.4746公顷、农村道路0.0548公顷）、未利用地1.2617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I级区片为乌兰镇、蒙西镇、

哈马日格太嘎查、伊克布拉格嘎查，补偿标准分别为：耕地 23.4150 万元/公顷、牧草地 11.2392 万元/公顷、农村道路 11.239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1.2392 万元/公顷；II 级区片为巴音温都尔嘎查，补偿标准为牧草地 7.5195 万元/公顷。征收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发布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5 日